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44號

原　　告　嘉誠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萬三

被　　告　賴阿恭

賴淑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